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49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5年3月27日总股本399,629,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方案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董事会公告201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后,公司对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解禁的403,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由预案公告日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前发生了变化,公司总股本由2015年3月27日的399,629,107股变更为现在的399,225,707股。根据前述现金股息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对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9,225,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1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96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1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

本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5-01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2日上午9点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下午15:00至6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秦玉峰先生。

(六)会议的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七)关于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57人,代表股份182,675,57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28人,代表股份168,515,85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6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29人,代表股份14,159,71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69,131,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55%;

反对4,8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59%;

弃权6,674,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573,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6%;

反对4,8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59%;

弃权6,674,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563,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7%;

反对4,868,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3%;

弃权6,674,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5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7%;

反对4,868,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0%;

弃权6,674,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562,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7%;

反对4,86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3%;

弃权6,674,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563,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7%;

反对4,86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3%;</